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普通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育時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078064@mail.tycg.gov.tw

桃市早府路>3>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工建字第1010032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」第7點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8月20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1347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地政局101年8月23日府地用字第101020931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科長及各承辦人)

局長古詔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